

## 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一期）项目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一期）项目已由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实施，立项文号：镇发改审批[2023]244号，项目代码：2312-411324-04-01-248539，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镇平县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启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一期）项目
- 2.2 项目编号：D4113241324000002
-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 2.4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包括改建城区红庙路、三紫路、五小路等20条道路供水管网，总长度20.907km；
- 2.5 建设地点：镇平县；
- 2.6 招标范围：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勘察设计服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造价咨询及后续施工验收配合服务等工作，并配合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图纸审查；内容报告通过行政监督部门的审查批准；
- 2.7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 2.8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且成果须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3.3 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
- 3.4 信誉要求：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 3.5 财务要求：具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如注册时间不足三年，以注册时间为准）；
- 3.6 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
-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注：因“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会自动

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节假日顺延)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交、保证金减半提交、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均视为未提交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 **(3) 保证金免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全市建筑业类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宛建(2024)73 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最高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 AAA 级别享受同等待遇；满足条件的投标企业需在投标时上传承诺书、信用评级文件及公示网址。

上述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优惠政策。

#### （4）保证金减半提交

对企业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交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全市建筑业类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宛建(2024)73 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交纳。上述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优惠政策。

#### （5）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 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注：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 09:00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00。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3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U 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 六、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等相关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镇平县平安大道金陵外国语学校东北侧约 120 米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咨询: 400-998-0000

招标人: 镇平县水利局

联系人: 郭双道

联系电话: 15893378129

地 址: 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省启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洋

联系电话: 0377-63218666 18613773623

地 址: 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 20 号楼 11 层 1114 号

监督机构: 镇平县水利局

联系人: 魏柯

联系方式: 0377-65987800-1111